

证券代码：833768

证券简称：上海寰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初，于松来、李大芑、李贤平、黄胜华、上海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钱龙就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2 年进行了续签，两次协议期内各方均遵守了协议的相关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协议再次到期后各方均愿延长期限，经协议各方协商，就续签协议事宜达成一致，续签各方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于松来、李大芑、李贤平、黄胜华、上海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钱龙）

鉴于各方系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寰创股份”）的股东，上海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寰创股份 23.21%的股权、于松来、李大芑、李贤平、黄胜华分别直接持有寰创股份 13.78%、5.85%、5.85%、5.85%股权，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各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1、各方一致确认，出于共同的理念，各方共同经营公司，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

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现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持股多数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做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十六个月。若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协议的有效期更新为自签署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不低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本协议生效期间内，除非为了使一致行动关系更为稳定而所作的修改以外，不会对本协议进行任何补充、修改或终止。

二、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

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性产生不良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的一致决策和执行，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1 月 09 日